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
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

1. 拍卖方式为淘宝网网络拍卖，以机器设备、原材料的清算价值为起拍价进行拍卖。

2. 为加速处置进度，如拍卖出现流拍的，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或变卖处理，直至资产成交。若再次拍卖，其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%；若变卖，变卖价格为上一次流拍价。

3.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15 天，往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7 天，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，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。

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